

13-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顾村大型居住社区拓展基地新建天纯路（潘广路—沪联路）场地及道路破除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顾村大型居住社区拓展基地新建天纯路（潘广路—沪联路）场地及道路破除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顾村建筑实业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668141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620262.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08.24

